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蘇星臻  
 電話：23959825#3736  
 電子信箱：cindy0110@cd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090300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署自即日起公開徵求「110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如附件），請於109年11月27日前，依申請作業說明，備妥相關文件函送本署審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徵求重點如下：

- (一)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
- (二)愛滋病防治教育。
- (三)愛滋感染者現身說法—校園愛滋防治衛教推廣。
- (四)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與衛教諮詢及外展服務。
- (五)自我篩檢計畫拓點服務。

二、各民間團體得以提報一項計畫包含二項(含以上)重點工作，不同重點分列為其下子計畫分述。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預防醫學學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台灣愛滋病學會、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臺灣感染誌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新滋識同盟、社團法人台灣愛滋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快樂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中華



裝  
訂  
線

身心健康促進暨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彰化縣馨滋關懷協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署長 **周志浩**

裝

訂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

###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申請作業說明

#### 一、目的：

愛滋病防治需要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才能達事半功倍之效，基於不同群體必須透過適當管道與方式進行推廣，提供不同的教育策略與活動項目，尤其是行政體系較不容易觸及的群體、資訊取得較不易族群，包括愛滋病毒感染者、年輕族群、偏遠地區等對象，更需要愛滋病相關民間團體或學校的協助，共同推動愛滋病防治工作。

#### 二、對象：

- (一)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 (二)能配合本署工作方向與對象，進行愛滋病防治衛教推廣工作。

#### 三、計畫作業要點：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請重點與補助相關注意原則：

- (一)由申請機構以正式機關公文，向本署提出申請。若為法人或團體申請補助者，並應於來函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

- (二) 申請之防治計畫重點、服務對象、建議策略內容與評估指標，詳如附件-1。
- (三) 鼓勵多個民間團體之間，或民間團體與衛生局，或民間團體與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合作方式提出計畫。
- (四) 申請 2 項以上（含 2 項）重點工作者，請提報一項計畫，不同重點分列其下子計畫提出各項子題內容，並有詳細工作分配、人力運用與主題的說明，且各項子題預算須分開編列。故若分成總計畫與子計畫多件計畫申請，恕不受理。
- (五) 各民間團體資本門項目，本署不予補助。
- (六) 各民間團體擬辦理之衛教活動或主體與其他部會相關者，請按規定程序向其他部會提出申請。
- (七) 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詳實編列（附件-2）。
- (八) 工作計畫書之撰寫力求詳盡完整，以中文繕印，內容至少包含目的、對象、實施方式、受益人數、成效評估方式（量化）、預定進度表（以甘特圖呈現）及經費需求表，包含計畫總經費及經費分攤表（向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向本署申請之經費及自籌之經費等明細）。（附件-3）
- (九)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最遲於 11 月 30 日前，若辦理「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或世界愛滋病日前後之活動，可延至當年 12 月 10 日前），檢具

成果報告一式二份，需裝訂成冊（格式如附件-4），另附報告成果檔案之 CD-R 光碟片一式二份）、實際支用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一式二份（附件-5）、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以及各項支出憑證正本、核銷自我檢核表（附件-6），若有辦理懷孕感染者處遇服務，請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懷孕感染者個案協助方案申請表（附件 -7 ) ；

辦理愛滋篩檢諮詢，倘發現篩檢陽性個案，請檢附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愛滋篩檢轉介單（附件-8），若有轉介成癮藥物個案或有藥癮戒治資源需求者至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本署愛滋指定醫事機構之非鴉片類藥癮治療團隊或民間戒癮輔導團體/機構接受藥癮治療者，請檢附民間團體辦理藥癮戒治轉介單（附件-9）；提供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轉介服務，請檢附民間團體辦理 PrEP 轉介單（附件-10），向本署辦理核銷結報。

(十) 付款方式：

1. 補助金額 30 萬元（含）以下者：

(1) 第 1 期款：於合約簽訂後撥付初核經費之 100%。

(2) 第 2 期款：計畫結束依各項指標實際達成情形及核銷金額辦理；若有剩餘款項應予繳回。另將核撥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3)其中任一重點工作未達成指標者，將追繳該項重點工作經費之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追繳）。

2. 補助金額30萬元（不含）以上者：

(1)第1期款：於合約簽訂後撥付初核經費之80%。

(2)第2期款：計畫結束依各項指標實際達成情形及核銷金額，核實撥付尚未撥付之經費（含核實支付項目）。

(3)其中任一重點工作未達成指標者，尾款將扣除該項重點工作經費之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扣除）。

(4)若核銷金額少於已撥款項（補助經費之80%），且未達成補助計畫之各項指標者，剩餘款項應予繳回，並將追繳初核金額之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追繳）。

3. 下列項目之費用將依實際完成服務個案數，核實支付，並併第2期款核撥。

(1)失能感染者轉介服務費。

(2)失聯個案處遇服務費。

(3)愛滋藥癮個案處遇服務費

(4)感染者就業輔導服務費。

(5)懷孕女性處遇服務費。

(6)懷孕女性個案服務費。

(7)轉介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服務費。

(8)轉介藥癮治療處遇服務費。

#### **五、計畫執行期程：**

自 110 年 1 月 1 日或簽約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 **六、計畫審查及經費核定標準：**

- (一) 由本署依據民間團體所送計畫與徵求重點之契合性、執行之可行性、有效性加以評估進行審查，再決定補助經費額度。
- (二) 申請機構所提之計畫內容，應依本署審查意見，經行文修正後始實施，並依規定辦理撥款事宜。

#### **七、申請截止日期：**

請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前，提送 6 份年度工作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計畫書封面務必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八、有關計畫申請若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連絡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6 號 5 樓

連絡電話：02-23959825 轉 3736 慢性傳染病組 蘇小姐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

###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重點工作項目

#### 一、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

(一)對象：愛滋感染者。

(二)執行項目：

1. 提供中途之家感染者服務：針對有安置、安養或其他社會福利資源需求之感染者，提供短期個案照顧服務，並協助轉介至長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機構等，使感染者獲得長期合適之醫療照護服務；申請本項目之單位應提出協助服務個案與衛生、社福等單位建立連結之方案。
2. 提供感染者處遇服務：需與矯正機關、地方政府（如社政、衛政、勞政、教育等單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愛滋指定醫事機構等建立連結方案，輔導感染者就醫、就業、經濟協助等個案管理工作。
3. 提供懷孕感染者處遇服務：協助無健保身分或經濟困難之女性感染者懷孕期間就醫、服藥、急難救助等服務。本項個案服務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向本署提出申請(衛生局申請表如附件7)，經本署審查核可後派案，由申請本項目之單位依申請表之內容執行個案服務工作。
4. 提供受侵權感染者諮詢服務：如工作、隱私、就醫問題等。



5. 提供愛滋媽媽或確診愛滋寶寶家庭支持服務：提供懷孕之愛滋媽媽或確診愛滋寶寶之家庭，母子垂直感染等衛教諮詢輔導、醫療照護指導（如：疾病告知、性健康、應對技巧）、心理諮商輔導以及家庭關係促進等協助。

(三)補助內容：

1. 提供中途之家感染者服務：

(1)感染者中途之家服務費：經衛生/社政單位人員評估個案之

「日常活動功能量表(ADL)」分數為 100 分，但還需人照顧或暫無居所者，亦即個案非屬長期照顧需求者，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為上限，至多補助 6 個月，且不得與其他單位或政府補助重複申請；申請本項目單位應於得知即將有新個案申請入住時(即於受理申請入住時)，當日(如遇夜間則請於隔日上班時，如遇假日則為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本署承辦窗口，並提供新入住個案資料(應加密)，包含個案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轉入單位、預計轉入日期、身障情形、低收情形、失能評估(ADL 分數)等資料，未提供則不予補助。

(2)失能感染者轉介服務費：成功轉介失能個案(ADL 分數小

於 100 分)至立案之住宿式照顧機構(包含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精神照顧或復健機構等)，每案補助 50,000 元，年底時依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3)每月請提供中途之家所有住民服務清冊(應加密)予本署及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並包含個案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轉入單位、轉入日期、就醫醫院、就醫日期、身障情形、低收情形、失能評估(ADL 分數)、結核病檢查情形、轉介單位及入住日期等資料。

2. 提供感染者處遇服務:

(1)每人每年以補助 2,500 元為上限,另處遇下列狀況之個案,酌再增補助。

①處遇個案如為衛生局/所註記之失聯感染者,補助「失聯感染者處遇服務費」,每人增加補助 5,000 元(即每人補助 7,500 元為上限);本署將依申請單位每月提供之清冊,確認是否為失聯個案,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②處遇服務併有使用成癮藥物個案,提供其就醫、服藥、女性生育關懷、藥癮戒治轉介等服務,且成功轉介個案至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本署愛滋指定醫事機構之非鴉片類藥癮治療團隊或民間戒癮輔導團體/機構,補助「愛滋藥癮個案處遇服務費」,每人增加補助 3,500 元(即每人補助 6,000 元為上限),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③協助個案成功就業補助「感染者就業輔導服務費」,每人增加補助 2,500 元為上限(即每人補助 5,000 元為上限),應提供個案成功就業之薪資證明等佐證資料,依實際達

成情形核實支付。

(2)每月請提供服務名單清冊(應加密),並包含個案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字號、處遇項目、處遇服務摘要、藥癮狀態、就業狀態、轉介戒癮治療或身心科門診之醫療機構名稱及佐證單據等資料。

3. 提供懷孕感染者處遇服務:經本署審查核可者,補助下列項目:

(1)「懷孕感染者處遇服務費」:每案每年以補助 20,000 元為上限,使用範圍以就醫、服藥及急難救助等需求為限,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2)「懷孕感染者個案服務費」:每案每年以補助 3,000 元為上限,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4. 提供受侵權感染者諮詢服務:

(1)每人每年以補助 5,000 元為上限。

(2)每季請提供服務名單清冊(應加密),並包含個案姓名、身分證字號、侵權類型、諮詢輔導摘要。

5. 愛滋媽媽或確診愛滋寶寶之家庭支持服務

(1)補助個別心理諮商(治療)、家族諮商(治療)及輔導課程等,每場以 3,000 元為上限。

(2)每季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治療)、家族諮商(治療)及輔導課程費用清冊,清冊內容應包含接案日期、個案姓名、身份證字號、諮商(治療)及輔導單位名稱或個人姓名、紀

錄摘要、會談日期、會談時數、活動照片等資訊及諮商/輔導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四)指標：※依申請項目對應指標

1. 中途之家感染者服務：

- (1) 中途之家個案成功轉介至合法立案之住宿式照顧機構達 5 人以上。
- (2) 中途之家個案每年接受衛生/社政人員進行失能評估 (ADL) 比率達 100%，新入住個案接受衛生/社政人員失能評估 (ADL) 分數達 100%。
- (3) 針對集中住宿式(同空間住宿人數達 3 人(含)以上)之所有個案及工作人員，每年提供結核病 X 光檢查服務之比率達 90%，新入住個案接受結核病 X 光檢查之比率達 100%。檢查名單提供本署後，由衛生局協助安排檢查。
- (4) 申請新入住個案資料立即通知提供本署比率達 100%。
- (5) 每月提供本署及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中途之家服務清冊達 100%。

2. 感染者處遇服務：

- (1) 協助個案規律就醫率達 90% 以上 (當年已協助就醫個案人數/當年收案人數)。
- (2) 每月提供服務名單清冊達 100%。

3. 提供懷孕感染者處遇服務：本署派案案件執行率達 100% (接案案件執行數/本署派案案件數)。

4. 受侵權感染者諮詢服務：
  - (1) 協助受侵權個案之完成協助率達 80%以上（當年經協助已完成受侵權個案服務人數/當年協助受侵權個案收案人數）。
  - (2) 每季提供服務名單清冊達 100%。
5. 愛滋媽媽或確診愛滋寶寶之家庭支持服務：
  - (1) 輔導個案病毒量測不到率達 95%以上（當年輔導個案之病毒量測不到人數/當年輔導個案人數）。
  - (2) 每季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治療）、家族諮商（治療）及輔導清冊達 100%。

## 二、愛滋病防治教育

(一) 對象：醫事機構、民間團體或衛生單位愛滋業務相關人員、醫事人員與教師等。

(二) 執行項目：

1. 辦理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愛滋個案管理師專業認證考試 2 場：第一階段初試及第二階段複試各 1 場。
2. 辦理愛滋個案管理人員臨床見習教育訓練：針對愛滋業務新承辦人員、各縣市衛生局新聘任愛滋個案管理師、需加強實習經驗之個案管理師等，辦理一日以個人為主之臨床跟診見習。
3. 辦理教育訓練：
  - (1) 針對個案管理師、社會工作師、醫事人員、長照人員等，

辦理愛滋防治專業知能教育訓練，提供愛滋防治新政策之正確認知，培訓專業能力、提升照護品質，課程以愛滋病篩檢、治療的進展與病毒量測不到的好處、性傳染疾病診斷、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PrEP/PEP)、愛滋預防衛教與防治政策新知、去歧視及藥愛防治為主，並可結合各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學會或公會之教育訓練課程辦理。

- (2) 針對各級學校教師（國小、國中、高中）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強化愛滋防治正確認知及培訓愛滋教育教學能力。

4. 辦理愛滋專業刊物與診治指引：

- (1) 編撰愛滋專業刊物，提升醫療、社福、矯正機關等相關人員愛滋知能與防治新知。
- (2) 編撰愛滋診治指引（如愛滋病檢驗及治療指引），提供臨床醫事人員及照護工作人員等愛滋治療照護新知。

5. 辦理暴露愛滋病毒事件 24 小時醫療專業人員諮詢專線：

- (1) 提供本署 1922 人員一支專線手機號碼，給有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處置醫療需求之醫療人員轉撥。
- (2) 諮詢專線接聽人員應由具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經驗之感染專科醫師或相關醫療人員提供 24 小時接聽服務。
- (3) 計畫書需載明諮詢專線電話號碼、諮詢人員分配原則等相關內容。

(三)補助內容：

1. 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愛滋個案管理師專業認證考試：每場以 15-30 人計，每場以補助 100,000 元為上限。
2. 辦理公衛愛滋個案管理人員臨床見習教育訓練：提供至少 20 人臨床見習訓練。
3. 教育訓練課程：主辦單位每場以補助 60,000 元為上限，協辦單位每場以補助 40,000 元為上限，課程衍生之餐費、講義影印費、場地費等相關費用，核實報銷。申請本項目之單位所提教育訓練計畫課程內容，如與其他單位有重複或雷同等情形，將依計畫辦理效益，經審查後擇優酌予補助經費。
4. 辦理愛滋專業刊物與診治指引：補助審稿費、撰稿費、專家出席費等。
5. 提供暴露愛滋病毒事件 24 小時醫療專業人員諮詢專線：具暴露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經驗之醫師，提供專線諮詢服務，補助 10,000 元/月為上限之諮詢費。
6. 課程內容及講師名單須於活動前二週提報本署核可後始辦理，如有衛教推廣品及講義等資料亦須事先送本署備查後始印製，未事先送至本署辦理審查核可，不予補助。
7. 活動辦理前一週請務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署承辦人辦理時間、地點及報名人數，並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回報本署辦理情形。

(四)指標：※依申請項目自選指標

1. 愛滋個案管理師專業認證考試：至少辦理 2 場（第一階段初試及第二階段複試各 1 場）。
2. 辦理公衛愛滋個案管理人員臨床見習教育訓練：提供至少 20 人以上臨床見習訓練。
3. 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場地及次數、參加對象及人數。
4. 辦理愛滋專業刊物與指引：
  - (1) 愛滋專業刊物：辦理至少 4 期刊物。
  - (2) 愛滋相關指引：提供指引編修章節及內容，完成編修後，以電子書格式輸出。
5. 暴露愛滋病毒事件 24 小時醫療專業人員諮詢專線：將接獲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諮詢專線服務內容進行分析，並製作成 Q&A，以供醫事人員參考。

### 三、愛滋感染者現身說法-校園愛滋防治衛教推廣

(一)對象：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係屬偏遠地區、原鄉或其他資源不足學校）。

(二)執行項目：校園愛滋防治、去歧視及保險套衛教推廣。

愛滋防治衛教推廣可加強學生對愛滋病的基礎知識以及預防愛滋的正確觀念，有鑑於偏遠地區、原鄉或其他資源不足之學校，因尚未普及愛滋防治衛教推廣，透過感染者現身說法將有助於學生瞭解生命教育和破除對愛滋感染者的歧視，請針對上述地區高中職以下學校，結合該校教育人員講授愛滋衛教觀念等愛滋防治課程，協助辦理校園衛教推廣。有關偏遠地區、原鄉或其他資源



不足學校，係教育部所稱為「地域位處偏遠且交通狀況不便者，或數位學習不利地區之學校」，請至教育部之偏遠學校國中小地理資訊查詢 <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

申請本項目之單位應提供教學方案，包含講師名單、講師教學經歷、授課規劃、預計辦理地區等資訊，計畫經本署審查後酌予補助經費。

(三)補助內容：

1. 偏遠地區、原鄉或其他資源不足之學校：每場次衛教推廣活動以 30-50 人計，每場以補助 6,000 元為上限。
2. 教材、講義、課程問卷等相關衛教推廣品須事先函送本署審查後始製作及使用，未事先函送至本署辦理審查核可，不予補助。

(四)指標：

1. 辦理各項衛教推廣活動場次及人數，如辦理場地及次數、參加對象及人數。
2. 愛滋知識提升比率與愛滋正向態度提升比率達 5% 以上(衛教後與衛教前愛滋問卷平均分數之差)。

#### 四、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與衛教諮詢及外展服務

(一)對象：性交易服務者(含外籍性交易服務者)、男男間不安全性行為者等。

(二)執行項目：

1. 為確保性交易服務者(含外籍性交易服務者)之健康，透過輔

導業者於工作場域持續提供保險套與水性潤滑劑（或設置保險套服務機）予性交易服務者及顧客，讓性交易服務者自發性鼓勵顧客使用保險套，以建立顧客使用保險套之習慣；並對性交易服務者進行同儕教育，積極推廣保險套使用及加強性健康與性傳染病防治等衛教推廣。

2. 為降低男男間不安全性行為者感染愛滋病毒或性傳染病，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安全性行為、自我健康管理、痢疾與 A、B、C 型肝炎防治、用藥衛教及預防性投藥等衛教諮詢工作。
3. 與衛生局、醫院、服務易感族群之相關民間團體或單位連結與合作，進行定期篩檢及社區外展篩檢服務等，針對評估有感染風險、藥癮戒治資源需求或篩檢愛滋或性傳染病為陽性之個案，依個案篩檢評估結果，提供後續轉介 PrEP、藥癮戒治資源及陪伴就醫等服務。提供愛滋篩檢服務使用之抽血檢驗或快速篩檢試劑，應使用愛滋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試劑為原則，且需符合試劑使用或醫事人員相關法令規範。
4. 結合新興媒體平台（如 PTT、部落格、各大論壇討論區、臉書等）進行安全性行為等衛教推廣，亦可透過社交軟體辦理揪團篩檢等活動。

### (三) 補助內容：

1. 本署將依照計畫提報內容，審查補助經費。辦理外展篩檢服務單位，篩檢服務人次達 200 位(含)以上者，本項目最高補助

15 萬元；篩檢服務人次達 400 位(含)以上者，且陽性率達 0.5%(含)以上者，本項目最高補助 40 萬元。另成功轉介下列對象服用 PrEP 或接受藥癮戒治酌增補助：

- (1) 愛滋篩檢為陰性者：成功轉介服用 PrEP 者，補助「轉介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服務費」，每案以補助 500 元為上限，依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 (2) 有藥癮戒治資源需求者：成功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本署愛滋指定醫事機構之非鴉片類藥癮治療團隊或民間戒癮輔導團體/機構接受藥癮治療者，補助「轉介藥癮治療處遇服務費」，每案以補助 1,000 元為上限。

2. 本案之經費不得與本署委辦或補助之計畫重複報支，經查證有重複報支之情形，應繳回相應款項。

(四)指標：

1. 辦理衛教推廣或同儕教育活動（含辦理場地及次數、參加對象及人數）。
2. 辦理外展篩檢諮詢服務（含辦理場地及次數、篩檢人次至少 200 人(含)以上及篩檢陽性率），請依補助內容自訂指標。
3. 愛滋或性傳染病篩檢陽性告知率達 95%以上。
4. 愛滋或性傳染病篩檢陽性轉介就醫率達 85%以上，並檢附轉介單。
5. 每季提供本署活動辦理地點、參與對象、人數、篩檢陽性數、轉介單等資料。

## 五、自我篩檢計畫拓點服務

(一)對象：有感染愛滋風險之民眾。

(二)執行項目：配合本署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協助有感染愛滋風險之民眾填寫問卷、提供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衛教諮詢服務，以及試劑費用收取(200元)、保管，並於111年1月5日前繳回本署(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戶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供應費戶；帳號：05570503118001)等行政作業。

(三)補助內容：依照計畫提報內容及預計提供自我篩檢試劑發放量(自我篩檢試劑由本署提供)，審查並補助愛滋衛教諮詢及轉介服務費，按件計酬100元/人次，最高以補助50,000元為上限；篩檢人次不得與本計畫各項目之篩檢人次重複。

(四)指標：

1. 提供自我篩檢試劑發放地點1處。
2. 提供自我篩檢試劑服務人次。
3. 提供愛滋自我篩檢陽性者諮詢服務，協助轉介就醫並檢附轉介單。
4. 每季提供自我篩檢試劑服務清冊及轉介單達10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項 目	補 助 標 準	說 明
臨時人員 酬金	<p>臨時工資：係按日計酬，每人/天最高 1,280 元，核銷時需註明實際工作之日期（出勤記錄），並註明工作內容。</p>	<p>一、依勞動部公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計算。（依政府公告調整）。</p> <p>二、請單位依規定自行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事宜。</p> <p>三、助理之健保費、勞保費、勞退金請依規定編列，核銷時提供繳納收據影本。</p>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p>一、出席費：2,500 元/次為上限，機構人員及本署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依計畫性質之繁簡，在規定標準內支給；報銷時應檢附開會通知及會議簽到單。</p> <p>二、鐘點費：2,000 元/50 分/節；與主辦或訓練單位有隸屬關係者 1,500 元/50 分/節；主辦單位或訓練單位人員 1,000 元/50 分/節，連續兩節以 90 分鐘計，未滿者減半；報銷時應檢附課程表及受訓人員簽到單。</p> <p>三、稿費：中文撰稿每千字 680 元，最高 1,020 元。中文審查每千字 200 元或每件 810 元。</p>	<p>一、請單位依規定自行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事宜。</p> <p>二、健保補充保費，核銷時提供繳納收據影本。</p> <p>三、稿費需註明文件內容及字數。</p>

項 目	補 助 標 準	說 明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一、交通費：均按實報支，機票、高鐵需附機票票根核銷，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公民營交通工具可到達地區，不得報支計程車費用。 二、住宿費：需檢據核實列支，每日最高2,000元。	一、申報表一律依日填寫，分列交通費及住宿費。 二、訪視個案之公出交通費，應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為原則，並需檢據覈實報銷，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 三、請填寫出差請示單，由機關長官核可，方能填報交通費用。 四、加油之油脂費：不予核銷。
通訊費	一、郵電：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等費用。郵費之報銷除需檢具郵局購票證明外，並需檢附使用清單，註明收件人及郵寄資料之內容物。郵寄問卷應附受訪人名冊。 二、國際電話費：不予補助。	
物品 (消耗品)	一、文具紙張：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二、材料費：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藥品等之費用。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一、收據的抬頭一律填寫受補助單位。 二、物品單價限一萬元以下。如：購買保險套、潤滑液等衛教推廣品，分發特殊族群衛教使用。任何費用需有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該發票或收據應蓋店章，包含商店之統一編號，並註明購買物品之品名、單價。
其他業務 租金	場地費：場地租賃費用。	辦理活動租借場地費用，以公設場地為主。

項 目	補 助 標 準	說 明
一般事務費	一、印刷費：檢具收據或發票。購買與補助內容無關之書籍及電腦參考書籍不予核銷。 二、電腦處理費：檢具收據或發票。 三、會議餐費：會議用餐最高100元/人。	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書籍單價以一萬元以下為限。 三、開會時間已逾用餐時間，可申請餐費。

※本表未列之經費項目，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編列辦理。

※有關所得稅之申報或扣繳，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

附件-3

工作計畫編號：DOH-110-NGO-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  
**計畫書**

計畫名稱
------

申請機構：

負責人：簽 名：

本計畫負責人：電 話：

email：傳真電話：

地址：

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董事/理事/監事及現職人員名冊

總金額：元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元

疾病管制署補助金額：元

填報日期： 109 年      月      日



## 目錄

頁碼

封面

目錄

壹、綜合資料

貳、計畫摘要

參、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

二、背景分析

三、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執行情形：詳細描述計畫執行內容）

五、預定進度與成效預估（針對此計畫，成效評估說明（量化），  
並訂定此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六、人力配置

七、經費需求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

###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機構										
執行機構 統一編號 (8位數字)										機構立案字號
計畫類別 (請依重點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二、愛滋病防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三、愛滋感染者現身說法-校園愛滋防治衛教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四、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與衛教諮詢及外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五、自我篩檢計畫拓點服務									
申請補助 金額	元									
除本署補助外，最近1年接受其他補助情形										
日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連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連絡地址										

**貳、計畫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關鍵詞：

**參、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背景分析：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

三、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連續補助三年以上計畫，請針對執行成效評估；新申請之計畫可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實際應用情形）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執行情形：詳細描述實施本計畫後，研究計畫應詳細說明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

五、預定進度與成效預估

(針對此計畫，如何進行成效評估說明及結果供政策參採之部分，並參考成果報告成效評估說明訂定此計畫的各項指標，於年底評估各指標執行成果。)

預定進度：以 Gantt Chart 表示本年度之執行進度。													
月次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備 註

以各項指標表示本年度計畫之執行重點			
指標	指標名稱	目標指標值	資料來源
1			
2			
3			
4			
5			

六、人力配置：請分別填寫負責人、工作人員之工作內容

現職	姓名	學、經歷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七、經費需求表：

項 目 (請填細項)	單位自籌 金額 (元)	申請其他單 位補助金額 (元)	申請疾病管制 署補助金額 (元)	合計 (元)	說 明 請依申請標準編 列，並註明單價、 數量
總 計	元	元	元	元	

※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請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一、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

- (一)封面：需包括計畫編號、計畫名稱、補助單位、執行單位、補助金額、執行期限等資料。(附封面式樣)
- (二)成果報告摘要表：包含參與活動場次、受益人次、辦理情形等。(如附表)
- (三)執行情形：需詳細描述整體計畫執行內容。
- (四)成效評估：針對此計畫之群體，進行成效評估。
- (五)建議：該計畫執行後對政府愛滋防治政策之具體建議。
- (六)附錄：活動照片(照片上附有日期)及說明、印製或發放之推廣品、合作機構之名單、活動相關之新聞剪報或媒體資料等。

二、報告印刷式樣：

- (一)本成果報告一律以中文書寫，採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繕打)，以每頁 30 行，每行 30 字規格繕打。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即 29.7 公分 \* 21 公分)雙面印製裝訂成冊。於左側裝訂成冊，一式二份。
- (二)封面(封底)：平裝裝訂。
- (三)報告內容之中文字型請採「標楷體」，英文字型採用「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4 點，採標準字元間距，行距為 1.5 倍行高，邊界為上下邊界各 3cm、左右各邊界 2.5cm。

三、提供成果報告資料電子檔案：

- (一)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2003 以上版本之文書處理軟體撰寫、存檔，與書面報告同時繳交，並以 CD-R 光碟片儲存，一式二份。
- (二)光碟片上請標示計畫編號及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  
封面式樣

工作計畫編號：DOH-110-NGO-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  
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執行期間：110 年      月      日 至 110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摘要表**

填表日期：\_\_\_/\_\_\_/\_\_\_

受補助單位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二、愛滋病防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三、愛滋感染者現身說法-校園愛滋防治衛教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四、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與衛教諮詢及外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五、自我篩檢計畫拓點服務			
計畫名稱				
受補助金額	新台幣_____元			
經費執行情形	已執行_____%			
計畫摘要 (50字內)				
辦理情形	(詳細之參加對象、參加內容、參加人數、辦理場次等，請填列附表)			
各項指標 辦理情形 (不足欄位請 自行增加)	指 標	指標名稱	目標指標值	目前達成情形(%)
	1			
	2			
	3			
	4			
	5			
	6			
	7			
備 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摘要表（附表）**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參加內容及辦理成果 (500字內)
EX：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愛滋病防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愛滋感染者現身說法-校園愛滋防治衛教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與衛教諮詢及外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篩檢計畫拓點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Ex：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大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件-5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

#### 收支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年度：110 年

執行期間：110/ / ~110/ /

執行單位：

補助經費： 元

製表人：

聯絡電話：

	核撥日期	年 月 日	
	結報日期	年 月 日	
憑證號碼	支出用途別	金額 (元)	說明
	業 務 費		
	小計	元	
	餘 (絀) 數	元	
	繳回核銷金額	元	
備考	團體自付金額	元	請詳列單位名稱、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	
		元	
	計畫實際支出總額	元	
<p>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要點第六條之三規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據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核銷自我檢核表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核銷單據皆為正本，且單據核銷總額與黏貼憑證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目經費間勻支（增加或減少）未超過 15%，超過部份已向本署申請變更並經本署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各項目憑證前，附上各項目之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費用（如臨時工資、出席鐘點費、交通住宿費）之請領，已有請領人員之簽章及日期				
中途之家 服務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為中途之家工作人員，以提供個案之簽名或蓋章核銷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中途之家服務對象為愛滋病毒感染者，並經衛生/社政單位人員評估「日常活動功能量表(ADL)」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衛生/社政單位人員評估 ADL 分數為 100 分，但還需人照顧或暫無居所者，亦即非屬長期照顧需求者，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為上限，至多補助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新入住中途之家個案，入住前已提供個案相關資料予本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中途之家服務個案未滿一個月，按服務時間依比例以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服務對象為愛滋病毒感染者，每案補助 50,000 元為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轉介之機構，符合立案之住宿式照顧機構(包含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精神照顧或復健機構等)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服務名冊（或足以證明實際服務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之資料已註明個案姓名、身分證字號、轉入單位、轉入日期、就醫醫院、就醫日期、身障情形、低收情形、失能評估(ADL 分數)、結核病檢查情形、轉介單位及入住日期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個案諮詢 處遇服務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位內部工作人員，以提供個案諮詢處遇服務者簽名或蓋章核銷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核銷自我檢核表**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為愛滋病毒感染者，每人每年以補助 2,500 元為上限，若為下述個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局/所註記為失聯感染者，每人每年以補助 7,500 元為上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併有使用成癮藥物個案，成功轉介個案至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本署愛滋指定醫事機構之非鴉片類藥癮治療團隊或民間戒癮輔導團體/機構個案，補助「愛滋藥癮個案處遇服務費」每人每年以補助 6,000 元為上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個案成功就業補助「感染者就業輔導服務費」，每人每年以補助 5,000 元為上限，並已附上成功就業之薪資證明等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諮詢處遇服務期間未滿一年，依處遇時間按比例以月計算</p>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服務名冊（或足以證明實際處遇之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之資料已註明個案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字號、處遇項目、處遇服務摘要、藥癮狀態、就業狀態、轉介戒癮治療或身心科門診之醫療機構名稱及佐證單據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p>
懷孕女性處遇服務	<p>一、請領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位內部工作人員，以提供個案處遇服務者簽名或蓋章核銷</p>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個案為懷孕感染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感染者處遇服務費」每案每年補助 20,000 元為上限，使用範圍以「個案協助方案」所列需求項目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感染者個案服務費」每案每年以補助 3,000 元為上限。</p>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懷孕感染者個案協助方案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p>
受侵權感染者諮詢服務	<p>一、請領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位內部工作人員，以提供受侵權個案諮詢服務者簽名或蓋章核銷</p>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為愛滋病感染者，每人每年補助 5,000 元為上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諮詢處遇服務期間未滿一年，依處遇時間按比例以月計算</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核銷自我檢核表**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服務名冊（或足以證明實際服務之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之資料已註明個案姓名、身分證字號、侵權類型、諮詢輔導摘要等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p>
<p>愛滋媽媽 或確診愛 滋寶寶之 家庭支持 服務</p>	<p>一、請領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負責個案心理諮商輔導之人員簽名或蓋章核銷</p>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心理諮商（治療）、家族諮商（治療）及輔導課程，每場補助 3,000 元為上限</p>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個別心理諮商（治療）、家族諮商（治療）及輔導課程費用清冊，清冊內容應包含接案日期、個案姓名、身份證字號、諮商（治療）及輔導單位名稱或個人姓名、紀錄摘要、會談日期、會談時數、活動照片等資訊及諮商/輔導人員之簽名或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p>
<p>暴露愛滋 病毒事件 24 小時 醫療專業 人員諮詢 專線之兼 職費</p>	<p>一、請領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暴露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經驗之醫師</p>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兼任計畫主持人薪資 10,000 元/月為上限之兼職費</p>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簽收之領據，並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p>
<p>愛滋及性 傳染病篩 檢與衛教 諮詢及外 展服務</p>	<p>一、請領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位內部工作人員，以提供篩檢服務者簽名或蓋章核銷</p>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展篩檢服務至少達 200 人(含)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轉介愛滋篩檢陰性者服用 PrEP，每案補助「轉介 PrEP 服務費」500 元為上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轉介有藥癮戒治資源需求者接受藥癮治療，每案補助「轉介藥癮治療處遇服務費」補助 1,000 元為上限。</p>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愛滋篩檢結果陽性者至指定醫院接受進一步檢驗、治療與醫療照顧，已附上「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篩檢轉介單」</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核銷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轉介愛滋篩檢陰性者服用 PrEP，已附上「民間團體辦理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轉介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轉介有藥癮戒治資源需求者接受藥癮治療，已附上「民間團體辦理藥癮戒治轉介單」
自我篩檢 計畫拓點 服務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以負責自我篩檢試劑發放之人員簽名或蓋章核銷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發放試劑每支 100 元/人次。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計畫內容於本署指定系統登錄之問卷及領取自我篩檢試劑之清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

懷孕女性感染者個案協助方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壹、服務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懷孕情形	懷孕週數	
出生日期			預產期	
身份證/居留證/ 護照號碼			歷次懷孕紀錄	本次第_____次懷孕 過去生產_____次 人工流產_____次
國籍別		就醫情形	就醫醫療院所	(如無就醫則免填)
管理縣市			就醫日期	
			病毒量	
			CD4	
個案狀況描述				

貳、個案協助方案

方案內容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就醫處遇費用_____元，用途說明： (如掛號費、部分負擔、檢驗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服藥處遇費用_____元，用途說明： (如藥費、藥事服務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急難救助費用_____元，用途說明： (如生產費用、交通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其他費用項目：_____，_____元，用途說明：



總計申請個案服務費用_____元		
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衛生局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參、審查結果**

疾病管制署填寫	審查日期	民國 110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建議收案單位：_____ 說明：
	承辦人	
	主管核章	

註：

1. 衛生局請於填妥本表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將加密檔案將資料送本署審查，審核通過後由本署通知收案單位依本表所訂「個案協助方案」進行撥款及提供服務。
2. 「個案協助方案」之申請經費如有異動或剩餘款，衛生局應重新提出申請，並依異動結果執行個案服務，或將剩餘款項退回收案單位。

附件-8

(檢驗清冊)

## 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篩檢轉介單

\_\_\_\_\_君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經由 自我篩檢/快速  
篩檢/抽血初步篩檢 檢驗呈陽性反應，給予初步篩檢諮詢後，經  
個案同意後轉介至貴院所接受進一步檢驗、治療與醫療照顧。

轉介單位：

轉介者：

轉介日期：

受轉介醫療院所名稱：

接受單位個管師或護理人員簽章：

服務日期：

## 民間團體辦理藥癮戒治轉介單

\_\_\_\_\_君於 年 月 日經由本單位提供處遇  
服務了解個案藥癮狀態，給予初步諮詢，經個案同意後轉介至貴院  
所接受進一步藥癮治療與醫療照顧。

轉介單位：

轉介者：

轉介日期：

受轉介醫療院所名稱：

接受單位人員簽章：

服務日期：

## 民間團體辦理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 (PrEP)轉介單

\_\_\_\_\_君於 年 月 日經由本單位提供外展  
服務了解個案有 PrEP 需求，給予初步諮詢，經個案同意後轉介至  
貴院所接受進一步專業諮詢及檢驗評估。

轉介單位：

轉介者：

轉介日期：

受轉介醫療院所名稱：

接受單位人員簽章：

服務日期：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合約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辦理「\_\_\_\_\_」，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左：

- 一、計畫內容：詳如工作計畫書。
- 二、執行期間：自民國 110 年簽約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補助經費：計畫核定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  
初核經費計\_\_\_\_\_元整，年底依實際執行成果彈性調整撥付總金額。
- 四、甲方補助乙方辦理本計畫，由乙方負責企劃並執行，包含內容設計及合作單位安排，均由乙方依照雙方同意之企劃案執行，並全權處理，如有變動應事先以書面知會甲方。
- 五、經費之撥付：

(一)補助金額 30 萬元（含）以下者：

1. 第 1 期款：於合約簽訂後撥付初核經費之 100%，並由乙方檢附領據申請。
2. 第 2 期款：計畫結束依乙方各項指標實際達成情形及核銷金額辦理，乙方若有剩餘款項應予繳回。另甲方將核撥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並由乙方檢附領據申請。
3. 其中任一重點工作未達成指標者，將追繳該項重點工作經費之 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追繳）。

(二)補助金額 30 萬元（不含）以上者：

1. 第 1 期款：於合約簽訂後撥付初核經費之 80%，並由乙方檢附領據申請。
2. 第 2 期款：計畫結束依乙方各項指標及實際達成情形，核實撥付尚未撥付之經費(含核實支付項目)，並由乙方檢附領據申請。
3. 其中任一重點工作未達成指標者，尾款將扣除該項重點工作經費之 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扣除）。
4. 若核銷金額少於已撥款項（補助經費之 80%），且未達成補助計畫之各項指標者，剩餘款項應予繳回，並將追繳初

核金額之 5% (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追繳)。

(三)下列項目之費用將依實際完成服務個案數(需符合甲方規定內容),核實支付,並併第 2 期款核撥。乙方執行成效良好時,得於當年度 10 月 15 日前,函請甲方同意後增撥費用。

1. 失能感染者轉介服務費。
2. 失聯感染者處遇服務費。
3. 愛滋藥癮個案處遇服務費。
4. 感染者就業輔導服務費。
5. 懷孕感染者處遇服務費。
6. 懷孕感染者個案服務費。
7. 轉介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服務費。
8. 轉介藥癮治療處遇服務費。

#### 六、經費核銷：

(一)乙方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最遲於當年 11 月 30 日前,將支出費用明細及單據彙整後提報甲方以核銷經費,並將成果報告資料、報告內容之電腦文書檔(光碟片一式二份),以正式公文一併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若辦理「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或世界愛滋病日前後之活動,可延至當年 12 月 10 日辦理結案。

(二)乙方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支出憑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並編製收支報告表一式二份,併同執行成果送甲方審核及核銷。惟公立大專校院原始憑證應留存原單位妥為保管,供本署查核。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計畫負責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本計畫一切所得稅之申報及扣繳應由乙方負責。

(三)乙方未執行方案或未依前條約定期限內提出活動相關之支出費用明細、單據及成果報告予甲方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經費於結案日期前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

(四)受補助經費有產生利息、其他衍生收入或結餘款時，應按補助比例繳回。部分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七、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乙方如有組織變更或執行人員異動，應於事時發生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敘明計畫後續執行方案；如未通知，視同繼續承作原計畫，履約責任，比照原合約書辦理。
- 九、為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甲方視需要，辦理期中及期末檢討會，邀請委員進行審查。
- 十、甲方就歸屬於乙方所有之本計畫成果，享有無償使用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 十一、甲方依乙方之實際執行、成果報告考核其成效，乙方應依原定用途支用補助款，如有未依照原定用途支用、成效不佳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甲方應收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二、乙方應依審定計畫書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
- 十三、乙方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接受甲方派員監督。
- 十四、乙方應擔保其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權責，且無違法、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 十五、經甲方查證乙方有違法、違反本契約規定情事者，解除契約，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得取消其補助金額受領資格外，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額，並按補助金總額十分之一賠償甲方。
- 十六、乙方計畫負責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完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以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所蒐

集之個人資料電子檔案皆應以加密形式保存，紙本文件應上鎖於特定文件櫃中並置專員妥善保管，建立個案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資料管理紀錄清冊。個案資料不得擅自存取於個人資訊設備中，且不得將個資攜出乙方工作場所。

- 十七、乙方於履行本合約所訂之工作時，如有任何可歸責乙方之原因，導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擔任何賠償時，甲方有權向乙方全權求償。
- 十八、甲乙雙方因本合約爭議所生之訴訟，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合約如有修訂必要，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
- 二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負責人：周志浩

乙方：  
(請蓋機構關防及負責人印章)  
地址：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